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13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海航创新”,A股证券代码仍为600555;B股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海创B股”,B股证券代码仍为900955(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公司尚未具体开展转型相关业务,存在变更审批风险、产业政策风险、行业及市场风险、业务风险、新的利润增长点培育风险、人员储备风险、管理风险及技术风险等。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NINE DRAGON TOURISM CO.,LTD.”变更为“HNA INNOVATION(SHANGHAI) CO.,LTD.”(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为“海航创新”,A股证券代码仍为600555;因工作人员笔误,B股拟变更证券简称前期披露不准确,B股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海创B股”,B股证券代码仍为900955(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公司中文名称、公司英文名称、公司证券简称做适当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之后相应修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相关制度文件中与公司名称、公司证券简称有关的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1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局限于九龙山单个度假区,自然资源相对单一,虽然在九龙山度假区内开发了配套设施与大众休闲旅游项目,但公司依然存在主营业务薄弱、主营收入较少的实际问题,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为2382万元;而且,尚未把股东方海航集团的资源优势与品牌优势充分有效地利用起来。面对未来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必须战略转型,融入或创建一个更大的、基于整个旅游产业的生态体系,以寻求可持续发展的业务能力和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拟构建创新型的旅游产业生态系统,制定合作共赢机制,同时争取更多的海航集团相关资源的支持,将旅游全产业链上大大小小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整合到产业生态系统,实现有效优化客群体验、优化资源配置、优化运营效率,从而形成产业生态再生能力,发育出旅游产业创新孵化器和加速器的功能,引领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立足于旅游产业的、创新型的上市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并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变更为“旅游投资(禁止外商投资的除外)及管理;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活动组织策划;节能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手续。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发生了调整,公司业务范围拟从九龙山单个度假区拓展到全国;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拟进行变更,变更后原证券简称将不再适用,为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保持一致性,并体现公司未来战略转型方向,因此,公司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计划逐步增强相关业务的人员配置,但尚未开展旅游产业生态系统的构建,亦尚未对相关资源进行整合。在未来的发展中,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变更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尚需工商部门的核准,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尚需待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旅游产业竞争的加剧和行业整体的转型升级,会不断涌现创新模式和业务的各类尝试,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管理,以及控制、限制一些旅游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3、行业及市场风险

国家政策的支持在增强旅游发展动力以及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未来发展中也将面临着剧烈的行业竞争。

4、业务风险

公司当前存在主营业务薄弱、主营收入较少的实际问题,公司希望战略转型,构建创新型旅游产业生态系统,但尚未具体开展实施此类业务。此外,未来对旅游产业链上下游大大小小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存在因诸多因素不能发挥协同效应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

5、新的利润增长点培育的风险

消费者生活娱乐需求日益多元化,营销环境多变、市场预测跟不上市场变化等因素,使得公司开拓新的业务种类、丰富旅游产品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可能存在不适应消费者需求、销售低于预期的风险。

6、人员储备风险

公司战略转型后,不管是管理团队还是普通员工,都需要在全新的战略构想下重新审视和规划业务发展,如果不能伴随战略转型求真务实地不断更新观念,公司未来战略落地将面临人员储备风险,给公司战略转型带来不确定性。

7、管理风险

如果公司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战略方向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8、技术风险

在旅游产业生态系统的构建、使用中,如果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不能有效的配合公司业务的拓展,则可能存在影响战略转型的风险。同时,公司未来的发展将越来越依赖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由于互联网具有开放性、透明性等特点,公司的信息化平台可能受到外部黑客攻击、网络病毒等侵犯,存储资料也存在丢失、误删的可能,这些因素都会导致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14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6-0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六号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公告》,需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停牌,现已根据规定披露相关公告(详见公告临2016-013)。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3日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李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8%)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6年1月8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国先生拥有本公司股份36,454,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6%;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89%,占公司总股本的9.90%。

公司偿还贷款的还款来源为公司营业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03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016年1月1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理人。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0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分别由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实施。

经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由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即将届满,江苏万邦已于2016年1月1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01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大股东侯仁峰将其持有的23,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半。

2016年1月12日,公司接到侯仁峰通知,侯仁峰已办理了上述股份中的14,0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侯仁峰持有公司197,987,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0%。截至目前,侯仁峰累计质押股数144,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5%。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6 -00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通知,信息集团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根据其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84%。本次增持前信息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集团”)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3,775,634股、94,234,18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882%、24.780%,两者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662%。本次增持后信息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福日集团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4,855,634股、94,234,18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166%、24.780%,两者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946%。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信息集团及福日集团从2015年7月13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控股股东福日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信息集团及福日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临2016-00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0%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各项工艺系统的技术改造,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使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降低,加上公司进一步开拓产品销售市场,销售量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获得较快增长;投资收益增加等。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12025 债券简称:11珠海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珠海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1年2月25日公告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25,简称“11珠海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作为“11珠海债”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末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8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珠海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最新一个交易日(2016年1月12日),“11珠海债”的收盘价为103.74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11日至1月22日,共十个工作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1珠海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珠海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珠海债

3、债券代码:112025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8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11珠海债”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二、“11珠海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珠海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最新一个交易日(2016年1月12日),“11珠海债”的收盘价为103.74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11日至1月22日,共十个工作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珠海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8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珠海债”派发利息为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61.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珠海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珠海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4月1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珠海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2001-2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

传真:0756-3292216

邮政编码:5190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1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1月13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如有)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及签章:		
填表日期:		

股票名称:中房股份 股票代码:600890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于2015年12月2日及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房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资产出让方	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中房股份将其所持有的中房长远100%股权和中房华北100%股权出售给张志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中房长远100%股权、中房华北100%股权
交易对方、资产受让方	指	张志永
中房长远	指	北京中房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房华北	指	中房集团华北地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志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过渡期间	指	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易基准日、审计与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交割日	指	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交易双方以2015年11月30日为交割日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中房股份拟通过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张志永出售中房长远100%股权、中房华北100%股权。交易价格参考上述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前,中房股份持有中房长远100%股权与中房华北100%股权;本次交易后,张志永持有中房长远100%股权与中房华北100%股权,中房股份不再持有中房长远与中房华北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中房股份

资产受让方:张志永

(二)交易标的

中房长远100%股权、中房华北100%股权。

(三)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中房长远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9,179.86万元,中房华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5,548.06万元。

(四)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经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在交割日前,标的资产的风险由上市公司承担,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由交易对方承担。

经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三、交易标的相关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中房股份所欠中房长远与中房华北的债务全部由资产受让方承担,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之“(一)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中房长远100%股权与中房华北100%股权。根据中房长远、中房华北的审计数据,查阅上市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股权资产		合计	上市公司	重组指标计算
	中房长远	中房华北			
收入	1,211.33	10.68	1,222.01	1,536.79	79.57%
资产	9,151.81	4,149.46	13,301.27	40,356.60	32.96%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66.17	4,048.06	12,014.23	31,575.29	38.06%

注:中房长远、中房华北的相关数据取自审计报告,其中收入为2014年度金额,资产与净资产为2015年9月30日金额;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其2014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净资产数据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志永,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10月8日,因筹划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

2、2015年10月15日,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或为购买、出售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

3、2015年10月22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出售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

4、2015年11月19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6、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其他已获得的批准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之内容,因此,本次交易并不构成上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情况。

2015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91号)。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中的内容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截至2015年11月24日,中房股份应付中房长远9,076.98万元往来款、应付中房华北4,150.94万元往来款,合计共13,227.92万元。

交易双方同意:上述中房股份应付中房长远和中房华北共13,227.92万元往来款全部由张志永承担支付义务(交易双方与中房长远、中房华北分别另行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作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附件);同时,张志永扣减应付中房股份的13,227.92万元标的资产转让对价款,剩余转让对价款1,500万元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2015年11月30日之前,张志永应支付中房股份交易定金柒佰伍拾万元(小写:750万元);

(2)2015年12月15日之前,张志永应支付中房股份转让对价款柒佰伍拾万元(小写:750万元)。

张志永先生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于2015年11月30日向中房股份支付定金750万元、于2015年12月15日向中房股份支付剩余的750万元转让对价款,中房股份业已收到上述定金及转让对价款。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割情况

2015年12月31日,中房长远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递交了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2016年1月8日,中房长远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25日,中房华北向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递交了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2015年12月29日,中房华北取得了由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过户至张志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交易双方已签署标的资产的交割确认文件。

(三)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章“二、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定价情况”之“(四)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四)相关债务处理情况

标的资产的相关债务处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三、交易标的相关债务的处理”及第二章“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之“(一)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五)证券发行登记及股权转让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附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已生效,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双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双方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对价款已全部支付,标的资产过户至张志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交易双方已签署标的资产的交割确认文件,不存在未完成的影响本次交易合法有效性的相关后续事项。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三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转让款项业已支付完毕;

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得到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完成的影响本次交易合法有效性的相关后续事项,中房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双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且交易对价款已全部支付,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已实质性转移;

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和义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完成的相关后续事项。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址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

电话:010-82608847

传真:010-82611808

联系人:郭洪洁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6—006

中房